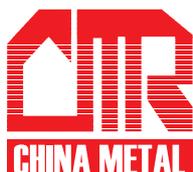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TAL RECYCLI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73)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美銀美林 

配售及認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賣方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獨家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按每股7.85港元的價格配售不超過9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不超過約8.59%，而佔經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1%。

配售股份將由獨家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任何與賣方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關連。獨家配售代理完成配售的責任須待各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賣方與本公司亦訂立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數目與根據配售所配售的配售股份相同的新股份。假設配售不超過90,000,000股現有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不超過約8.59%，而佔經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1%。

認購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1) 完成配售；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進行配售及認購的目的在於籌集資金。本公司擬將估計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6.91億元用於現有及日後的收購項目、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及認購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且未必完成，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 Wellrun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秦志威先生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643,149,1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1.42%；

獨家配售代理：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與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及

本公司

將配售的股份數目

不超過9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不超過約8.59%，而佔經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1%。

配售價

配售價7.8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8.83港元折讓11.10%；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所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8.792港元折讓約10.71%。

配售價由賣方與獨家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及認購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權利

將出售的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惟附有其於終止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終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獨家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獨家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預期所有承配人不會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配售代理將安排的承配人現時或日後(視乎情況而定)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非亦不會與賣方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

配售的條件

獨家配售代理完成配售的責任須待各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

配售的完成

各訂約方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或賣方與獨家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承諾

(1) 賣方向獨家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於終止日期起計90日內，本身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聯繫人、其控制的公司及與其有聯繫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不會：

(a) 發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上述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公司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或大致類似任何上述股份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上述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公司任何權益)的證券；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

而不論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公告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或使其生效，惟事先獲得獨家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則除外。

- (2) 本公司向獨家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亦向獨家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本公司，於終止日期起計90日內，除認購股份及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或(2)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紅利或以股息或同類安排而發行者外，不會：
- (a) 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或購回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或大致類似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或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進行任何經濟後果與上述任何交易相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
 - (c) 在事先並無獲得獨家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下公告有意進行上文(a)及(b)項所述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將認購的新股份數目

賣方將認購不超過9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不超過約8.59%，而佔經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1%。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相當於每股股份的配售價7.85港元。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8.83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面值及市值分別為9,000港元及約7.95億港元。認購淨價約為每股股份7.7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的條款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且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按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經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該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不超過20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本公司並無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假設90,0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則本公司將有餘下的授權發行不超過119,00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購股份於繳足時將會與認購完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於認購完成當日後獲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認購的條件

認購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完成配售；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各訂約方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及一切相關權利及責任將會暫停及終止。

認購的完成

認購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由於認購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故此倘認購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則認

購必須取得股東批准，並須應用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惟倘獲得聯交所豁免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配售及認購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且未必完成，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對股權的影響

假設配售合共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附註1）：

股東	目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前		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其聯繫人 (附註2)	644,238,181	61.52	554,238,181	52.93	644,238,181	56.66
承配人	—	—	90,000,000	8.59	90,000,000	7.91
其他公眾股東	402,879,169	38.48	402,879,169	38.48	402,879,169	35.43
總計	<u>1,047,117,350</u>	<u>100.00</u>	<u>1,047,117,350</u>	<u>100.00</u>	<u>1,137,117,350</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及認購期間不會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2) 於本公告日期，秦志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Wellrun Limited持有643,149,181股股份，而秦志威先生實益持有1,089,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秦志威先生因作為唯一實益擁有人而視為擁有Wellrun Limited所持的643,149,181股股份權益。秦志威先生的配偶黎煥賢女士視為擁有秦志威先生所持的股份權益。

進行配售及認購的理由

進行配售及認購乃為本集團補充其擴展及發展計劃所需的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更多資金的機會，同時亦擴充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

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估計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6.91億港元用於現有及日後的收購項目、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回收，涉及將回收之廢金屬加工成循環再造黑色及有色金屬，回收廢鋼、廢銅及其他廢金屬以生產優質循環再造廢金屬。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終止日期」	指	完成配售之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不超過9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獨家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7.85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不超過9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獨家配售代理」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與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就認購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7.85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不超過9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Wellru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秦志威先生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秦志威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秦志威先生、馮嘉倫先生及姜延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黎煥賢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雄先生、梁創順先生及閔啟平先生。